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